

常州市第四人民医院发热门诊楼项目

项目编号：中平单[2020]00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人：常州市第四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常州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采 购 邀 请.....	1
供应商须知.....	3
第一章 总 则.....	6
第二章 响应文件.....	1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4
第四章 协商方法和程序.....	1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7
第六章 格式附件.....	22
友 情 提 醒.....	38

中 平 招 标

采 购 邀 请

项目概况

常州市第四人民医院发热门诊楼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创研港5号楼5-511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年10月1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中平单[2020]002
- 2、项目名称：常州市第四人民医院发热门诊楼项目
- 3、采购预算：3345153.35 元
- 4、最高限价：3345153.35 元
- 5、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常州市第四人民医院发热门诊楼项目等，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应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0日** 内完工
- 7、拟定供应商：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拟定供应商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高家工业园创新路88号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供应商必须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3) 具有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 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中标后不得更改项目负责人（具体按常建2009[175]号文件执行）。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0月14日（9:00~11:30；13: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创研港5号楼5-511综合办；
- 3、方式：现场购买；
- 4、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供应商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一式一份并加盖公章

- 1、报名申请表（格式详见附件）
-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9日13:30至14:00（北京时间）

2、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创研港5号楼5-511开标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不接受修改。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第四人民医院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红河路68号

联系电话：姜主任 0519-698074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创研港5号楼5-511

联系方式：李工 0519-838683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电话：李工 0519-83868385

常州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中平招标

供应商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常州市第四人民医院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红河路 68 号 联系人：姜主任 联系电话：0519-69807459
2	代理机构	名称：常州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创研港 5 号楼 5-511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519-83868385
3	项目名称	常州市第四人民医院发热门诊楼项目
4	项目编号	中平单[2020]002
5	采购范围	本项目为常州市第四人民医院发热门诊楼项目等，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6	服务期限	详见采购邀请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服务地点	常州市第四人民医院
9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详见采购邀请
10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不含甲供材料费、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2. 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完成后 7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不含甲供材料费、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 97%； 3. 其余部分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结清（无息）
11	履约保证金	无
12	偏离	不允许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邀请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6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踏勘联系人：姜主任 电话：0519-69807459 2. 所有供应商应派相关人员自行踏勘现场，以方便采购报价时能考虑全部因素，否则视为认可现场实际情况。 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及相关附件资料等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递交、传真或发送扫描件至常州中平招标有限公司邮箱

		<p>czzpzb@163.com)，并请电话告知。供应商传真或发送扫描件的，须在采购前将原件递交或邮寄至代理机构。</p>
17	采购文件修改、澄清发出的形式	所有有关采购文件的修改、澄清通知均以补充公告形式网上发布，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及时查阅。
18	采购保证金	无
19	响应文件	<p>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光盘或U盘壹份（内含全套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采用胶装本装订。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光盘均单独密封、标志，未按规定装订、密封、标志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p>
20	响应文件递交及协商信息	详见采购邀请
21	成交原则	采购小组对协商的情况综合评议，确定是否成交。
22	响应报价	本项目采用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协商结束后，采购小组与拟定供应商共同确定最终报价。
23	成交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常州中平招标有限公司网站</p> <p>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24	代理机构服务费	详见第一章第24条
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方法及要求详见“信用中国操作指南”“中国政府采购网操作指南”（可在常州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www.czzpzb.com “资料下载”栏下载）。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2.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常财购【2020】3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疫情期间参加采购活动的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执行，根据文件精神现要求：</p> <p>（1）参加协商的人员健康状况良好，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近14天内未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p> <p>（2）每家供应商单位委派人数不得超过2人；</p> <p>（3）参加协商的人员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本人健康码（非绿色健康码请自觉回避）及《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申报人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详见附件十五）；以上文件应在签到现场单独递交，不得与响应文件一同密封、递交。</p> <p>（4）参加协商的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测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登记工作。</p> <p>（5）满足上述要求方可进入开标室。未满足上述要求其中任何一项不得进入开标室，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指挥和管理。</p> <p>3. “★”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对实质性要求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p>
--	--	--



第一章 总 则

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采购。

- 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
- 1.2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
-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
- 1.4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
- 1.5 服务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

2. 项目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2.1 资金来源：财政。
- 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

3. 协商内容、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
-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4.2.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协商公正性。
 - 4.2.2 与本项目的有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2.3 为本项目的代理机构。
 - 4.2.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4.2.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4.2.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2.7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5.1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5.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5.3 按照《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6.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协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答疑会

不召开。

11. 现场踏勘及答疑

见供应商须知。

12. 分包

12.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采购人须知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规定的非主体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2.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3. 响应和偏离

13.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3.3 供应商须知规定了可以偏离的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偏离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4. 采购文件

14.1 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采购需求、协商程序的资料。本采购文件、代理机构在协商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澄清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采购邀请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响应文件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协商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附件

友情提醒

14.2 采购文件的修改与澄清

14.2.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14.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检查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代理机构联系，以便补全。

14.2.3 供应商提出的与采购有关的任何问题，应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送达代理机构，未以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

- 14.2.4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后无疑问, 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 14.2.5 所有有关采购文件的修改、澄清通知均以补充公告形式网上发布, 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及时查阅。无论供应商查阅与否, 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内容。
- 14.2.6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 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具体时间在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15. 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6.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光盘或 U 盘分开密封, 封袋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 同时还应分别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6.1.2 所有封袋应密封, 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6.1.3 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 响应文件递交

16.2.1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

16.2.2 供应商应按规定的地址,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 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3 疫情期间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常财购【2020】3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 疫情期间参加谈判的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执行。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25 条。未满足上述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其中任何一项不得进入开标室, 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3.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16.3.2 供应商修改文件的书面材料, 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后送达代理机构, 同时应在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修改”字样。

16.3.3 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将被拒绝。

16.3.5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要求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的, 其采购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 协商

17.1 详见第四章《协商方法和程序》

17.2 供应商应委派代表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协商。

17.3 供应商应委派代表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协商。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常财购【2020】3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 疫情期间参加谈判的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执行。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25 条。未满足上述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其中任何一项不得参加协商, 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4 **协商内容的保密：**在协商中，协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采购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7.5 响应文件报价的修正

- 17.5.1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7.5.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7.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项目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7.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17.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7.6 响应文件的澄清

- 17.6.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小组应当以《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文件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7.6.2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小组的要求在《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文件中进行澄清、说明、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17.6.3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17.6.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及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7.6.5 供应商拒不按照采购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7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小组有权将其拒绝，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7.7.1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7.7.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密封、装订与标志的响应文件；
- 17.7.3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采购保证金的；
- 17.7.4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17.7.5 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17.7.6 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 17.7.7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的；
- 17.7.8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的报价是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 17.7.9 供应商在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协商的；
- 17.7.10 分项报价表存在缺项漏项、数量或特征描述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17.7.11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的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7.7.1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7.7.13 供应商拒不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报价修正的；
- 17.7.14 采购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采购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 17.7.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8 **协商完成后，采购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书面协商情况记录。**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1 采购人授权采购小组直接确定协商结果。
- 18.2 成交供应商公告媒介及期限：见供应商须知。

- 18.3 在成交公告发布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 18.4 如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或投诉，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作废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8.5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向任何供应商说明成交或不成交原因的义务。

19. 合同授予

- 19.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处理。
- 19.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协商情况记录为依据。
- 19.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 19.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 19.5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但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0. 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况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 2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0.3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代理机构将报告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调查核实后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予以失信记录，情节严重的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已经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1.1 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 21.2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21.3 已响应参加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 21.4 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1.5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采购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1.6 不遵守协商现场纪律，扰乱协商现场的；
- 21.7 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21.8 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 21.9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21.10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1.1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1.12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 21.13 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 21.14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1.15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 21.16 在常州市域内一年内两次以上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均查无实据的；
- 21.17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材料的；
- 21.18 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 21.19 成交后，不缴付代理服务费的。

22. 成交供应商违反以上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原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22.1 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22.2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23. 质疑和投诉

- 2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3.2 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23.3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质疑和投诉。

24. 代理机构服务费

- 24.1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财库〔2018〕2号文件精神，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成交服务费付至代理机构帐户。
- 24.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率	服 务 类 型	工 程 类
成交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0%
100-500		0.7%
500-1000		0.55%
1000-5000		0.35%
5000-10000		0.2%

- 24.2.1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4.2.2 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第二章 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1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补正。未做特别标注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可以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未提供的视作无效响应。

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响应函（原件，附件二）；
- 2、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协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四）和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近三个月（协商之日起向前推）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 3、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4、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成立不满一年的供应商不需提供；
-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社保缴费证明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附件五）；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附件六）；
- 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证明，查询方法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
- 9、企业资质证书；
- 10、安全生产许可证；
- 11、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近三个月（开标之日起向前推）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附件六）；

1.2 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项目总价（原件，附件七）；
- 2、分项报价表（原件，附件八）；

1.3 技术部分材料

- 1、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九）。

说明：

1. ★以上材料缺少任意一项，视为无效响应。
2. 供应商应依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各类证明资料，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 采购报价

- 2.1 本项目项目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

一切相关费用，以及人员工资社保因政策性调整等因素。

- 2.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清单的要求报出其项目总价。
- 2.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
- 2.4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协商时以人民币为准，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 2.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分项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分项，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 2.6 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 2.7 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 2.8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需求进行逐项报价，若供应商报价清单与采购清单不符，则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3.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作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处理，视作无效响应。
-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拟定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采购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采购保证金。

4. 响应文件的编制

- 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格式附件”进行编写。对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 4.2 供应商如有必要，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4.3 供应商需按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
- 4.4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4.5 响应文件使用的所有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6 供应商应递交**胶装**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光盘或U盘壹份**（内含全套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注“正本”、“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 4.7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
- 4.8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不能擦去的材料打印或书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地方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9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章证明或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常州市第四人民医院发热门诊楼项目，项目地点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红河路 68 号。本次协商主要内容包括发热门诊楼及其附属工程，占地约 1 亩，总建筑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层高为两层钢结构工程。一层主要为发热门诊，规范建设三区西通道，建设呼吸道传染门诊区（普通发热诊室 4 间及新冠发热诊室 3 间），标准化肠道门诊区，普通留观室 7 间，配备检验、放射等医技科室，规范建设治疗室、处置室、污物间等辅房；二层主要为备用留观室（普通隔离病房）。

二、采购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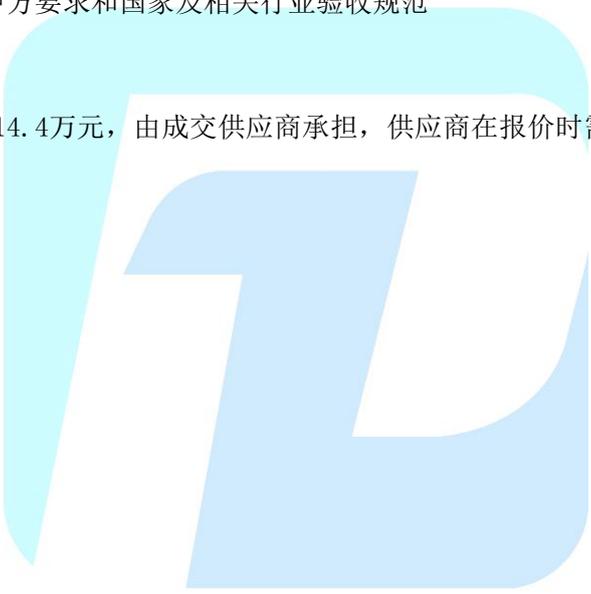
详见：常州市第四人民医院发热门诊楼项目工程量清单

三、技术标准及要求：

- 1、质量标准：符合甲方要求和国家及相关行业验收规范
- 2、质保期：两年

四、报价要求

本次项目设计费共计 14.4 万元，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报价时需自行考虑。


中平招标

第四章 协商方法和程序

1. 协商签到及准备

- 1.1 协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
- 1.2 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协商活动。采购人、拟定供应商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3 供应商代表未准时参加协商的视为自动放弃，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响应文件，协商时都予以拆封，代理机构对协商过程予以记录。

2. 采购小组

- 2.1 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采购小组，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专家组成。
- 2.2 采购人代表应当参加采购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采购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协商现场，对协商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参加协商的采购人代表及纪检监察人员，必须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函。
- 2.3 未经采购小组批准，采购人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协商现场。
- 2.4 采购小组负责具体的协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2.4.1 确认采购文件；
 - 2.4.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4.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2.4.4 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 2.4.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协商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5 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2.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5.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2.5.3 参与协商情况记录的起草；
 - 2.5.4 签署《采购小组成员廉洁自律和回避承诺书》；
 - 2.5.5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协商原则与方法

- 3.1 采购小组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响应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价格、技术性能、交货期限、安装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培训计划、公司基本情况、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分析考评，并与响应方进行协商，最后确定是否成交。
- 3.2 在协商过程中，采购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协商工作结束后，凡与协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协商情况扩散出采购小组成员之外。

4. 协商程序

4.1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是采购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进入协商程序。

4.2 资格性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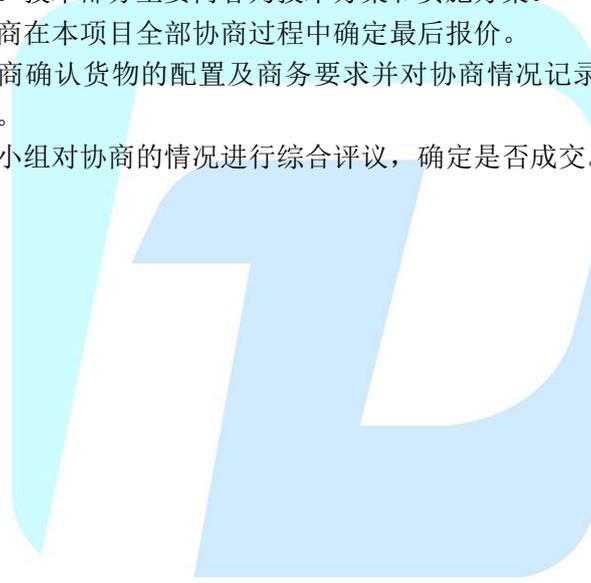
- 4.2.1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协商资格。

4.3 符合性审查：

- 4.3.1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4.3.2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性能、工期、施工范围、服务要求、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采购小组认定的实质性条款，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减少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采购人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小组将予以拒绝，并视作无效响应。

4.4 协商

- 4.4.1 供应商介绍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和服务的性质、用途及销售价格。
- 4.4.2 采购小组就讨论和汇总的情况与供应商展开协商，协商分为商务和技术两部分，商务部分主要内容为售后服务、交付时间、付款方式、特殊承诺和商务报价。技术部分主要内容为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
- 4.4.3 供应商在本项目全部协商过程中确定最后报价。
- 4.4.4 供应商确认货物的配置及商务要求并对协商情况记录确认后由供应商代表签字。
- 4.4.5 采购小组对协商的情况进行综合评议，确定是否成交。



中平招标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单价按照供应商（乙方）最终报价表与供应商（乙方）首次响应总价同比例计算。

本合同价款及综合单价中包括本工程的材料款、机械使用费、运输费、人工费、管理费、税费及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并且该价款已综合考虑了建材市场人工、材料等变化等因素，合同执行期间，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最终结算金额以工程决算金额为准。

4.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图纸及施工方案做法进行工程施工；若甲方在现场因客观需要对图纸进行方案修改而致使本合同暂定总价款增减的，由甲方负责按实际发生增减费用。

4.3. 本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派不少于两名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实地踏勘，收集现场数据，现场条件满足施工要求后，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进场施工。

4.4. 支付方式

4.4.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不含甲供材料费、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4.4.2. 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完成后 7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不含甲供材料费、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 97%；

4.4.3. 其余部分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结清（无息）

第 5 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5.1.1.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具备正常的施工条件。

5.1.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及电源，但发生的水电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1.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承包范围内施工所需要的景观工程、绿化工程、室外配套工程施工相关的施工图以及工程地质和地下各种管网的详细资料，并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数据真实、位置可靠。

5.1.4 在施工期间甲方及时将设计变更、变更通知等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做好现场签证工作。

5.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5.2.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5.2.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所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采取防患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报甲方现场代表并按规定上报主管单位备案。如乙方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2.3. 乙方自行解决办公设施，保证现场文明施工规范化管理，警示标牌齐全，严格遵守施工安全准则。

5.2.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损坏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如因施工需要无法避免对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造成影响的，应在向甲方交接之前无偿恢复其原状。

5.2.5. 乙方应确保工程质量，保证材料质量合格，在施工前三日内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对所用的材料进行验收，经甲方及监理人员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使用。工程施工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偷工减料。

5.2.6. 负责施工现场防火及环境卫生保卫工作，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有关环境卫生事故由乙方

负责。

5.2.7. 乙方在与其他施工单位发生施工交叉时，服从甲方及工程总包单位的统一安排。

5.2.8. 乙方应做好本工程设备、材料的订货、采购、供应、安装调试工作。

5.2.9. 乙方已竣工工程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乙方将该工程正式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转移给甲方。

5.2.10. 乙方必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

第6条 工程质量保修承诺

6.1. 质量保修责任

6.1.1. 本工程质保期为**贰年**，自甲方签署本合同项下工程接收单之日起计算（如本合同项下工程存在单独移交部分，质保期仍自甲方签字确认接收最后一项工程之日起计算）。

6.1.2. 本合同项下工程出现任何问题时，乙方均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派人到现场处理解决。如乙方在5天内仍无人员至现场，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维护管理，维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1.3.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负责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的维修。

6.1.4. 所有硬铺装材料按国家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验收

6.2. 保修费用

除不可抗力外，本合同项下工程出现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维修及进行设备更换。在质保期外，按照当时市场平均价格，只收取各项更换的材料、设备的成本费，不收取人工费用。

第7条 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7.1. 天气恶劣以致无法正常施工；

7.2.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经甲方确认；

7.3. 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超过8小时；

7.4.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条件。

第8条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9条 竣工验收

9.1.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竣工，如发生工期顺延情况，按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9.2.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向甲方提交以下竣工资料：

9.2.1. 肆套竣工报告、竣工图纸及工程技术验收等资料及各项材料的合格证明和验收合格资料。

9.3. 由甲方根据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及甲方的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本合同项下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由甲方签发验收合格单给乙方，乙方应立即清理工程现场，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9.4. 如验收不合格, 由乙方负责立即组织返工, 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缺陷修补。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 乙方应按甲方、监理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 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 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第 10 条 材料设备

10.1.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10.1.1. 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规格、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设计图纸和本合同要求, 品牌、产地应与相应文件相符, 若不相符, 甲方有权不予验收。由于材料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顺延。

10.1.2. 以暂定价形式进入响应报价的甲定乙供材料、设备, 甲方完成材料选择、签证价格并通知乙方后, 乙方超过 20 天未定货, 此后该材料、设备因市场原因涨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 11 条 工程变更

11.1. 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 乙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 不得拒绝。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 必须经甲方批准并加盖甲方公章后, 乙方才能按图进行施工。

11.2. 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11.3.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 均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11.4. 设计变更涉及新增项目, 原合同中无适用的价格, 则乙方在收到相关变更《工程联系单》后 3 天内, 向甲方提出确定新增项目单价的报告, 若合同中有相似与新增项目的价格, 则参照类似价格确定新增项目单价; 若合同中无类似价格, 则双方协商确定。工程量结算时按实际调整。

第 12 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以致乙方无法继续施工的, 付款时间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2. 甲方未能履行 5.1 约定的各项义务,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3.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作为向甲方的赔偿。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每延误一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因工期延误或质量不合格影响验收, 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 5.2 及 6.1 的约定, 每出现一次, 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并按甲方提出的限期整改意见进行整改, 限期内仍未达到要求, 甲方有权另行指定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12.5. 如乙方私自采购假冒伪劣材料以次充好并通过非法手段获得有关部门的认可, 用到工程中去, 由此而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或有关人员索赔, 给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及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此条款不受质保期时间限制。

第 13 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通过双方协商不

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洋县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 14 条 附件及补充条款

14.1. 甲方的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乙方的响应文件、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封样石材及乙方身份证复印件等全部附件均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14.2. 甲方需要追加合同以外的工程时，甲、乙双方需签补充合同或工程签证。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以补充条款为准。

14.4. 双方当事人均不得以手写字体修改本合同，修改部分无效。

第 15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 16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单位名称（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中平招标

第六章 格式附件

附件一

(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响 应 函

(采购人名称)

常州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_____号采购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项目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交货期:_____。
-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_60_日。
- 3、项目总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各项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低值易耗品、通讯、交通、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人工费用、管理费用、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福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4、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订合同,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 7、我方愿意提供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的、准确的,若有虚假和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8、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
- 9、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递交后采购活动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 10、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采购保证金,并同意采购文件中关于采购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 11、我方愿意遵守采购文件中所列明的收费标准,并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 12、所有有关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日期: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中平招标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供应商授权本单位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协商、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授权委托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供应商均予以承认。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 1、本供应商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为履行本项项目合同，本供应商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平招标

附件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本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平招标

附件七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XXXX（采购人）：

常州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 的项目经理 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XX）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平招标

附件八

项目总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小写）

（大写）

供应商：_____（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公章）

编制人：_____（签字或盖公章）

编制时间：

附件九

分项报价表

详见工程量清单：

注：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含税报价方式。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所有物品的提供、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且风险范围内不调整。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人工、机械、价格波动等）、政策文件的调整造成的风险。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 平 招 标

附件十

项目经理简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简历					
					

附件十二

参加本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相关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年度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金额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平招标

附件十四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参数	采购文件参数	偏离值	偏离原因

注：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平招标

附件十五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协商）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附件十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其他内容可自行补充)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避免不必要的无效响应，特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 1、请谨记采购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协商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 2、采购保证金一定要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成交公告结束后我们也只会将采购保证金返还到您的账户。
- 3、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光盘或U盘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 4、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 5、因采购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 6、设定的**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一律为无效响应。
- 7、请精心仔细审阅**采购文件**，特别是带**★、黑体字的条款**。如有疑问，请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3868385

最后祝您协商成功！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平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